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953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黃子芸

債 務 人 敏暉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洪金來

債 務 人 洪偉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,440,66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| 附表： 115年度司促字第003953號 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(自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下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按下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) | | | | |
| 編號 | 本金金額 (新臺幣) | 利息起算日 (起至清償日止) | 年利率 % | 違約金起算日 (起至清償日止) |
| 001 | 288,076元 | 115年2月28日 | 2.22 | 115年3月31日 |
| 002 | 1,152,593元 | 115年2月28日 | 2.22 | 115年3月31日 |

- 01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- 03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04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- 05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- 06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- 07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